

玉山國家公園遊客人數及 遊憩活動對設施承載量之分析

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觀光遊憩課 課長 林文和

壹、前言

玉山國家公園為一座山岳型國家公園，園區內崇山峻嶺，高山自然景觀為其最大特色，園區依其資源特性與交通因素提供高山景觀公路之開車休閒旅遊及深入園區從事登山健行等二種主要遊憩活動模式；而在遊憩設施上也針對活動需要設置了遊憩區、遊客中心、停車場、公廁、步道及其他各項解說牌示。然據調查目前每年進入園區遊客量約為二百萬人次，且近幾年政府積極鼓勵國人走出戶外從事休閒遊憩活動，尤其自八十七年起實施週休二日制度，更為玉山園區遊憩業務帶來了衝擊與壓力；而且在設施規劃與整體之經營管理上常因時間變遷、社會需求趨勢或周邊環境發展等複雜因素影響，需

作適當之檢討，期能深入了解遊憩資源是否過度使用而破壞，如何因應逐漸增加之遊憩壓力以及最適宜之遊憩體驗等等問題，以供未來的管理單位業務推展上能有一明確之方向。

貳、遊客人數與設施承載量相關性探討

國家公園遊憩區之經營管理，應考量遊客遊憩活動之需求，依據實質環境特性，規劃設置各項遊憩設施，以因應遊客活動時之需要及滿足遊客遊憩行為。

一、遊憩區經營與遊客人數關聯性

遊憩區經營主要功能為提供遊客進入區內從事遊憩活動，遊憩區能否吸引遊客，在遊憩資源提供上，聯外交通道路是否便利，及經營者如何加強對外宣導工作

等因素上影響甚鉅。因此經營者在規劃遊憩設施時除針對現場地理環境特性調查外，遊客人數數據之參考，也左右著設施數量與種類。例如民國八十年新中橫公路全線通車，進入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遊憩區之遊客人數，由每年四、五十萬人次上升為一百萬人次，連續假日尖峰單日之遊客人數更高達一萬人次以上，公共設施不足，塞車人滿為患之景象，衝擊著國家公園管理處，也促使了經營者考量規劃建設更多之停車場、公廁及步道系統等公共遊憩設施。

遊客人數量直接影響遊憩設施提供之需求量，然而遊憩區之經營尚需考量遊客人數分佈之情形，在玉山園區塔塔加遊憩區之遊客人數在非假日、一般假日、連續假日進入遊憩區之平均人次得之一般假日（1384 人次）約為非假日（724 人次）二倍之遊客量，連續假日（4719 人次）為一般假日約 3.5 倍之遊客量。因此，遊憩區遊憩設施數量種類與遊客人數之相互關係中，有成正比之關連性。

二、遊憩設施種類與遊客人數之關連性

國家公園依據園區內遊憩資源特性，適宜性活動類別及環境衝擊最少原則下，設置各類遊憩設施，諸如景觀公路上設置景觀遊憩據點，遊憩區內設置遊客服務中心，健行步道系統、露營區，或深入園區規劃登山步道、山屋等設施，以提供遊客

遊憩旅遊之所需。遊憩設施之多樣性及完善，常獲得遊客規劃旅遊行程之選擇，以及重覆旅遊次數之意願。據相關研究問卷調查得知民國 80 年遊客第二次以上來訪之百分比為 26.15%，民國 83 年遊客第二次以上來訪之比例為 44.30%，重覆旅遊之人數明顯增加，因此在遊客人數上從 80 年 120 萬人次逐漸上升至 83 年之二百萬人次至今人維持於 150 至 200 萬人次之間。

三、遊客人數與設施承載量之關聯性

設施承載量是分析遊憩承載量之因素之一，乃為已規劃設置之遊憩設施種類、數量，（如停車場、公廁、露營區、步道系統等人為設施），與遊客遊憩利用情形之關係。設施承載量之評定，係指某設施能提供多少遊客人數之最大使用量，遊憩區經營者在探討遊憩設施承載量相關問題時，即以遊客人數數量作為代表指標，如分析遊客承載量時，即可利用停車場設施數量可提供多少遊客停車使用，而以遊客人為數量代表遊憩承載量。

然而遊憩設施種類不同，提供遊客不同特性之使用，在遊憩行為中遊客對遊憩設施有不同之需求目的，停車場、公廁、住宿設施所提供的是基本必備之需要；步道、遊客中心、景觀據點等設施，提供了遊憩在遊客動機及滿意度上的需求，分析遊憩設施承載量，遊客人數固然可促使經營者增加遊憩設施而改變設施承載量，然而設施之規劃設置，尚需參酌遊憩區實質

與生態環境條件之因素，不能純以遊客人數作為唯一考量。

參、遊憩活動與設施承載量相關性探討

國家公園遊憩活動，提供自然環境的體驗，它具有挑戰自我與冒險精神，提昇心靈與精神文明，更可提供教育學習機會，促進全民身體健康，舒解民眾心理壓力等特質。因此，在遊憩設施提供及規劃對於承載量之探討，必須注意自然資源之衝擊，自然環境對遊憩使用之容忍度及遊客體驗等因素。

一、遊憩設施與遊客動機、遊客態度

遊憩區提供遊客從事各種遊憩活動，對遊憩行為及體驗遊客具有不同的動機與態度，據相關研究報告綜合分析，遊客到玉山國家公園遊憩活動的動機有三個為：追求社交機會、接近大自然、追求刺激感；遊客態度方面則歸納有計劃開發型，資源保育型及開發利用型等三種類型，不同遊客動機與態度，對於遊憩區遊憩設施之提供有相異之需求，其分析結果，接近大自然動機及屬於資源保育型態度的遊客，傾向於維護大自然，保護野生動植物，不應大量興建遊憩設施—採低密度設置必備基本之公共設施即可。而屬於追求社交機會及刺激感等動機遊客，與持計劃開發，開發利用態度者，均建議應興建各種遊憩設施，以讓遊客從事各項遊憩活動。

二、遊憩活動遊憩資源

遊客從事遊憩活動，針對不同之旅遊目的、活動類型，而選擇其所需要之遊憩設施，對於遊憩活動與設施均以不破壞自然資源為基本原則，遊憩資源具有提供遊客從事遊憩活動意願之特質；玉山國家公園蘊藏著豐富遊憩資源，極具遊憩價值，可就現有資源規劃設置各種遊憩設施，導引遊客從事各類型遊憩活動。

遊憩活動針對遊憩性與資源性可區分為兩種不同的遊憩類型：

資源性活動：以資源為導向之遊憩活動

1.觀賞野生動物 2.觀賞特殊自然景觀
3.登山 4.健行 5.賞雪 6.散步 7.靜坐 8.攝影
9.標本採集 10.學術研究 11.環境教育。

遊憩性的活動：以遊憩為導向之遊憩活動

1.野餐 2.露營 3.釣魚 4.戲水 5.泛舟。

三、遊憩活動與設施承載量之關聯性

以遊憩活動因素探討遊憩設施承載量可就遊客滿意度及設施需求的調查結果加以評定，當從事遊憩活動受到限制之感覺時，其滿意度即低，遊客滿意度也是規劃遊憩活動重要參考因素，無論是對不同種類之設施，以及其他遊客行為，經營管理事項等，均可以依遊客滿意度而了解現況，提供管理規劃上之重要訊息。然而在承載量評定之初，必須先確定經營管理目標，明確規劃將提供何種遊憩活動，提供

何種遊憩體驗絢植之遊憩機會。

由上可知，推斷遊憩設施承載量時，在配合遊憩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設施，均經過實質生態環境考量，然由於設施承載量可由更多的投資提供更多的設施而改變，故經營策略之方向是影響因子之一；又隨著遊客之增加，遊客擁擠認知與對資源衝擊之認知亦需定期調查檢討，以供評估修正設施承載量。

肆、綜合分析比較

上述係以遊客人數（遊客量）及遊憩活動之情形探討對設施承載量之相關性，而本節乃就其相互間之影響特性，以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遊憩區開車旅遊遊憩活動實例提出綜合比較分析。

一、現況情形：

塔塔加遊憩區為玉山國家公園首先成立之遊憩據點，目前各遊憩景觀規劃及設施均已大致完成，遊客人數視為進入園區最多之區域約佔 60 %。

塔塔加遊憩區位於連接南投縣與嘉義縣之新中橫景觀公路，民國八十年公路全線通車後，帶動了觀光旅遊熱潮。海拔 2610 公尺之塔塔家屬於高海拔之生態環境，遊憩資源豐富且多樣性，由於聯外交通便利又可串聯週邊遊憩據點，行程遊客規劃二至三日遊程之遊憩帶，平日即有約 1,000 人次以上之遊客人數，假日及連續假日更湧進 3,000 人次以上之人潮，並

造成公共設施不足，遊客擁擠遊憩品質降低之情事。

二、分析說明：

遊憩區聯外交通道路系統與遊憩資源特性，對於遊客人數具有直接影響因素之關係，新中橫公路通車後，帶動週邊遊憩據點之聯繫。

遊憩資源豐富，可增加遊客遊憩活動選擇及重覆旅遊之機會，亦是造成遊客量增加之主要因素；塔塔加遊憩區高山景觀多樣性及四季變化無窮，觀景遊憩意願高。

過量的遊客人數，直接衝擊遊憩活動，尤其是連續假日，當遊客量超過設施承載量時，遊客的擁擠感，影響旅遊心情，降低遊憩品質，相對遊客滿意度亦會折降。

伍、結論

本文主要探討遊客人數及遊憩活動對設施承載量之影響，根據玉山國家公園現有遊憩設施之全面調查，並蒐集各相關文獻及整理遊客人數統計資料針對遊憩設施承載量進行單項之評估分析，初步推測結果如下：

塔塔加遊憩區，遊憩設施規劃設置已完善，依現場自然資源環境分析已無需再行覓地規劃建設，據停車場設施推估承載量為 3000 人次 / 日，公廁及步道設施之承載量亦屬

適量，應無不足之情形。

梅山遊憩區，依據已設置完成之停車場及調查尚可規劃建設之地區數量，配合區內住宿設施估算建議設施承載量約為 1000 人次 / 日，目前之公廁、步道系統之設施數量比較設施承載量 1000 人次 / 日分析，應屬適量。

南安遊憩區，已設置及未來可再規劃之地點推估設施承載量為 300 人次 / 日，步道系統之承載量尚屬適量，而公廁之承載量目前尚有不足，應再增加。

登山步道系統，由於登山健行步道尚未整體規劃，其設施目前也僅於點狀初期設置建設，其設施承載量宜俟全面規劃逐步建設時，再視現場實際環境調查推估之。

以設施承載量分析遊憩承載量主要是利用設施建設為參考依據，而遊憩承載量尚需考量生態、實質環境及社會心理等承載量而綜合評定，因受限於時間、人力，無法深入探討遊憩承載量，然報告中所整理之遊憩設施、遊客人數等資料及初步之推估值，期望尚能提供管理單位之參考。